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述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蒋介中、王习智及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康宇”）签订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之并购协议》（以下简称“《并购协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对无锡康宇进行增资以及以人民币8,700万元受让蒋介中持有的无锡康宇43.5%的股权。本次并购事宜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无锡康宇合计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并购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6年11月，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完成了对无锡康宇的增资事项，占无锡康宇7.5%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并购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

2016年12月，公司完成无锡康宇43.5%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至此，公司拥有无锡康宇合计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并购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完成的公告》。

二、业绩承诺及其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蒋介中、王习智及无锡康宇签订的《并购协议》，蒋介中、王习智关于利润承诺的约定如下：

(1) 蒋介中、王习智夫妇承诺，无锡康宇于 2016 年度 10 月-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00 万、1,600 万、1,950 万、2,400 万元。

(2) 如无锡康宇于 2016 年度 10-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的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1）款约定的该年度末承诺净利润的，蒋介中、王习智可选择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蒋介中、王习智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义务按照本次并购交易前其各自对无锡康宇的出资比例予以承担。

无锡康宇 2016 年 10-12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66.19 万元，超过承诺数 66.19 万元。

无锡康宇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4631 号）。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